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核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69元。截止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募集资金总额3,549,753,292.2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2,880,982,420.30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000,982,420.30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80,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466,025,538.4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615,218,027.51
	其中:1.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207,110,957.80
	2.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203,168,043.23
	3.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131,868,132.55
	4.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73,070,893.93
	5.补充流动资金	
三	结余取出	-
四	利息收入	30,175,916.48
五	手续费支出	1,007.11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80,982,420.30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880,00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2,000,982,42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2年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504610919	205,112,463.4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186,819,570.14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303,957,791.4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122,291,304.92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759,408,016.99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423,393,273.3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110906504610919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1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5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880,982,420.30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9	2023/3/9	1.85%-2.85%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	2022/12/9	2023/3/9	1.85%-2.85%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9	2023/3/9	1.85%-2.8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2/12/9	2023/3/9	1.50%-2.9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60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2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21.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50,738.15	50,738.15	20,711.10	20,711.10	40.82	2024年3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56,701.87	56,701.87	20,316.80	20,316.80	35.83	2024年3月		不适用	否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否	43,303.75	43,303.75	13,186.81	13,186.81	30.45	2024年3月		不适用	否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29,365.46	29,365.46	7,307.09	7,307.09	24.8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否	91,493.32	91,493.32									
合计		346,602.55	346,602.55	61,521.80	61,521.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1,493.3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8.0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7,854.73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88,098.24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200,098.24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8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数十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含本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荣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荀一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修俭

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所需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专项贷款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如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对外担保等,公司将根据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该等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借款事宜通过该议案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平、董大伟、刘红斌、郑珊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4,500	0	1,788.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600	427.73注	352.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2,500	84.36	1,304.89

注:2022年11月2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珊女士为公司董事,因郑珊女士兼任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2日起为公司关联方。此处发生的交易金额所涉交易协议系关联关系形成前签署。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788.75	8,000	2.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352.21		0.4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等	1,304.89	2,500	4.1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测试服务费等	427.36		1.34%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减少。 3、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注:2022年公司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协议的签署均发生在关联关系形成之前,因此签署上述协议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自关联关系形成之后,公司与其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3)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5)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

(6)法定代表人:曾毅

(7)注册资本:184.82亿元

(8)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9)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993.36亿元,净资产为664.22亿元;2022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16.33亿元,净利润为2.09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有限")直接持有公司21.22%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持有公司12.84%股份;中国电子有限、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具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影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585293872N

(3)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5幢202室

(5)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中科路1867号C幢11楼

(6)法定代表人:马玉川

(7)注册资本:40010万元人民币

(8)主要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9)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87,576.82万元,净资产为160,511.53万元;2022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04,200.92万元,净利润为5,982.8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郑珊同时在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共享资源、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在配合公司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及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大九天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大九天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年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上述1至5项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电财务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中电财务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伟平先生、董大伟先生、刘红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郑波

(5)注册资本:190,1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0836Y

(7)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8)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6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1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37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4.6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9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2.0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63
合计	100.00

(10)相关监管指标:根据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电财务相关监管指标如下:

编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1	资本充足率	≥10.5%	12.29%
2	流动性比例	≥25%	83.87%
3	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29.0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4.34%
6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6.30%
7	(票据承兑+转贴现)/资本净额	≤100%	68.05%
8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各项存款总额	≤10%	0.18%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5.78%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78%

中电财务的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监管指标要求。

(1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财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为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L0014H211000001。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